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20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ED20701\_1\_021714086641.pdf、109ED20701\_2\_021714086641.pdf、  
109ED20701\_3\_021714086641.odt、109ED20701\_4\_021714086641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  
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  
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